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承辦人：陳緯倫
電話：(02)2392-249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urn0703@mail.baphiq.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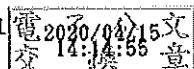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7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30日農防字第1091471026號公告影本1份-a1（農委會
1091471026公告.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0日農防字第1091471026
號公告（如附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預告修
正一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單位團體及所屬會
員，倘有修正意見請於預告期間提出，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
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
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
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
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
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
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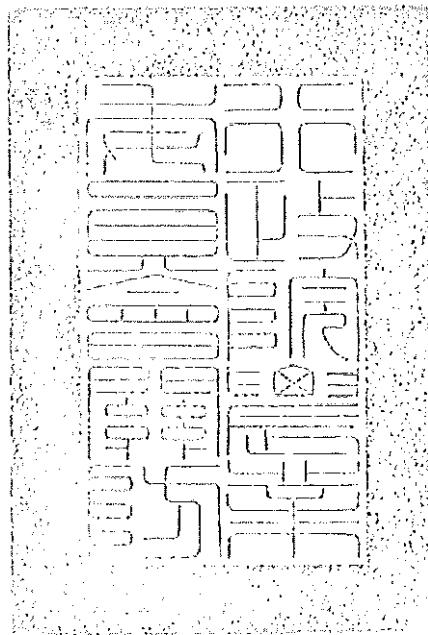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動物防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1026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電話：02-23922494

(四)傳真：02-23047055

(五)電子郵件信箱：lurn0703@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潘志仲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效期、展延、補發、換發或廢止等相關規定，以有效掌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營業情形。故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爰擬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申請資格與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職前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增訂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離職未能聘用繼任人員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營業場所環境及設備應遵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文件，增訂申請案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之規定，並增訂同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於同一場所申請取得販賣業許可證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得補正情形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確規範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不予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申請變更記載事項應檢附文件，增訂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營業，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歇業，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訂申請展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報停業、歇業及復業應遵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增訂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發或換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修正動物用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行為，並增訂登錄資料保存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修正藥物不良反應之處置作為，並增訂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設置簿冊記錄資料、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及其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增訂廢止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緩衝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二、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三、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 四、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 五、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p>經營前項第一款業務者，其取得、販賣動物用藥品之對象，以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為限。</p> <p>經營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不得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p> <p>第三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經營業務種類，聘用具備下列資格之專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p> <p>一、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業務：獸</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設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三、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 四、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 <p>前項第二款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p> <p>第三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其所需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得由製造業者所設之專門職業人員兼任</p>	<p>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增列有關經營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等業務之用語，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駐店管理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限制，修正部分文字，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四、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取得許可證後，經營業務範圍違反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者，應認屬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授權事項，明定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p>

<p>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p> <p><u>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依第二項規定經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之人員。</u></p> <p><u>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業務：獸醫師（佐）。</u></p> <p>前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就職前，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當年或前一年指定職前訓練或最近一次繼續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p> <p>前項之專門管理技術人員在職期間，應每二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裁罰：</p> <p><u>一、所聘用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接受指定繼續教育，並取得結業證書。</u></p> <p><u>二、所聘用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離職、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無具備第一項資格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駐店。</u></p>	<p>之。</p> <p>第八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第二條之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p> <p>前項之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繼續教育。</p>	<p>定，將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明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就職前應先經職前或繼續教育訓練合格，以確認具備相關專業職能。</p> <p>三、倘無具備資格且完成繼續教育訓練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儘速覓得合適人選；惟考量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可能因業務繁忙一時疏於接受繼續教育訓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亦可能一時之間難以覓得合適人選，卻仍有後續服務消費者之必要，故應先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始予以處罰，以求用藥安全與服務不中斷二者間之平衡，為將此裁罰基準明確規範，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至於其改善方式，包括「暫時停業，至其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補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止」、「改聘其他符合第二項規定之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或其他合法方式，併予敘明。</p>
<p><u>第四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環境應通風良好且清潔。</u></p> <p><u>二、營業櫃檯處及藥品陳列處應有六十燭光以上光度之環境。</u></p>	<p>第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p> <p>二、通風良好環境清潔。</p> <p>三、有六十燭光以上之光度。</p>	<p>一、條次變更，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爰修正序文。</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在實務上難以具體認定，易滋爭議，爰予刪除。</p>

<p><u>三、與住家、不清潔處(所)之間，應有適當之隔離。</u></p> <p><u>四、專設櫥櫃及鎖具設備，以避免藥品被隨意取用。</u></p> <p><u>五、藥品需要冷藏、暗藏或冷凍者，有適當之冷藏、暗藏或冷凍設備。</u></p>	<p><u>四、與住家、不清潔處(所)有適當之隔離。</u></p> <p><u>五、專設櫥櫃及鎖具。</u></p> <p><u>六、需要冷藏、暗藏或冷凍者，有其設備。</u></p>	<p><u>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更具體方式規範，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u></p>
<p><u>第五條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條及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p> <p><u>前項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派員實地查核營業場所符合前條規定，發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u></p> <p><u>第一項申請，每一營業場所，以申請一張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為限。</u></p> <p>—</p>	<p><u>第四條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依第二條資格種類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附件二），併同許可證證書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p>	<p><u>一、條次變更。</u></p> <p><u>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明定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u></p> <p><u>三、明定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須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符合前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u></p> <p><u>四、為避免同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於同一營業場所（實際販賣之門市）依不同資格申請取得多張販賣業許可證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u></p> <p><u>五、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書格式及應檢討證件及資料之細節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開，並函知相關單位。</u></p>
<p><u>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有未繳納規費、提供證明文件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得不予受理。</u></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為明定得補正情形之處理，參考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爰予增訂。</u></p>
<p><u>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申</u></p>		<p><u>一、本條新增。</u></p>

<p>請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或申請人曾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廢止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未滿二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二、為明確規範申請有不合規定，應不予許可之情形，爰予增訂。</p>
<p>第八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二、名稱。 三、負責人。 四、經營業務種類。 五、營業場所地址。 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u>七、許可證有效期間。</u> <u>八、其他應記載事項。</u> 前項<u>第二款至第六款</u>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u>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向原發證機關申報歇業，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遷移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第五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附件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二、<u>公司或商號</u>名稱。 三、負責人。 四、販賣業資格種類。 五、營業場所地址。 六、<u>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u>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u>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指第二條之獸醫師（佐）、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u></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許可證有效期間（含展延之有效期間）規定。 二、為明確規範申請變更登記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並給予業者足夠申辦期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四、販賣業者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於原其他直轄市、縣(市)申報歇業，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五、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之附件，許可證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頒通知相關單位。</p>
<p>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限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其正面已</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規範申請展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又已無空白欄位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及販</p>

<p>無位置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應一併檢附已繳納換證規費之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賣業者依其意願申請換發新證者，應繳納換發新證之費用，爰予增訂。</p>
<p>第十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停業、復業或歇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交由原發證機關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限後發還。</p> <p>二、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報延長停業期間；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三、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向原發證機關申報，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換證。</p> <p>四、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所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向原發證機關申報，並繳交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由原發證機關廢止之。</p> <p>未依前項規定申報停業、復業或歇業登記，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無營業事實逾一年者，視為歇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p>	<p>第七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應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繳交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販賣業許可證上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p> <p>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業或繼續停業。</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歇業時，應將所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銷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廢止。</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登記，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無營業事實者，應公告廢止其販賣業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申報期限之起算更為明確，及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申報用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分款規範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第一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文字，並增列延長停業期間之規定，移列第二款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有關復業之規定合併並加以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p> <p>五、有關歇業者之許可證，其處理方式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相關規定處理，無於本辦法另行規範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五項增列查無營業事實之期間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u>機關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u>		
第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污損、遺失、變更記載事項或展延有效期間者，申請人得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證機關提出： 一、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 二、已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發或換發之條件、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爰予增訂。
第十二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製發動物用藥品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且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推銷員執行推銷工作時，應隨身配帶出示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	第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製發動物用藥品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推銷員執行推銷工作時，應隨身攜帶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具活性及安定性易受破壞之動物用藥品，其儲存、運送 <u>或操作</u> ，應依標籤仿單 <u>記載</u> 事項確實執行。 <u>前項儲存、運送或操作之情形，應確實登錄，並保存二年。</u>	第十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具活性及安定性易受破壞之動物用藥品，其儲存、運送、操作應依標籤仿單推薦事項確實執行，並妥善登錄儲存、運送、操作的狀況。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前項動物用藥品應有適宜的儲存設備及場所，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儲存設備及場所。</u>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登錄之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已明定有關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明定有關稽查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	第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	條次變更。

<p>業者販售動物用藥品時應告知購買者，有關所販售藥品適用的動物種類、用法用量、禁忌、副作用、停藥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業者販售動物用藥品時應告知購買者，有關所販售藥品適用的動物種類、用法用量、禁忌、副作用、停藥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第十五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藥物不良反應案例，應予紀錄及妥適處理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屬嚴重藥物不良反應者，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p> <p><u>前項所稱嚴重藥物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致生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急性死亡。</u></p> <p><u>二、危及生命。</u></p> <p><u>三、先天性畸形胎。</u></p> <p><u>四、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需做處置。</u></p>	<p><u>第十二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藥物不良反應案例，應作妥適處理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護動物健康及妥適管理動物用藥安全，區分藥物不良反應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機關及處置作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為使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之認定更為明確，以資遵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第十六條 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設置簿冊記錄所販售之動物用藥品品名、批號、數量、販賣日期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資料保存二年。</u></p> <p><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u></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u></p>	<p><u>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得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提供所販售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依規定應登記之銷售對象等資料，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儘速提供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u></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處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明確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設置簿冊記錄管理其藥品之流向等資料，並增訂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所銷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其資料之保存年限，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資料提供義務，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第</p>

品販賣業營業處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發證機關應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有違反第二條之情形。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報歇業。 三、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視為歇業之情形。 <p>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有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之一之情形，原發證機關得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授權，對於未依申請資格條件及經營業務種類販賣動物用藥品、依規定申報歇業、查無營業事實逾一年等情形，應以行政管制措施加以廢止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對於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情形較為輕微，可令其限期改善之情形，為強化管制措施，列為得廢止許可之條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業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原領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一年後，失其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擬以一年緩衝期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以註明有效期間時間點，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換發，原許可證應失其效力，爰為第三項規定。</p>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登記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四條附件一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				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 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四條附件一，動物用 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格式 並函送相關單位。	
公司或商號 名稱		營業登記類別 性別		地址 出生地		營業項目 國民身分證统一號碼 戶籍地址	
人 員		品 種 名 稱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出生地 編	專門職業證 書字號或訓 字第號	戶籍地址
技術 管理 人 員							
參加公會名稱							
設廠地點							
<p>附件一、基本附件：</p> <p>(一)口有檢附：口未檢附：證書複本 (二)口有檢附：口未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二份 (三)口有檢附：口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四)口有檢附：口未檢附：贩賣營業所營業執照及歇業通知書 (五)口有檢附：口未檢附：切結書</p> <p>二、追加附件：</p> <p>(一)口有檢附：口未檢附：口無須檢附：藥品營業技術人員在職證明乙份(或 執照影印本乙份) (二)口有檢附：口未檢附：口無須檢附：係品管技術人員在職證明乙份(或 執照影印本乙份) (三)口有檢附：口未檢附：口無須檢附：製造業、輸出入業、檢發零售業 (農食、藥食、農業合作社) (四)口有檢附：口未檢附：口無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或执照 (五)口有檢附：口未檢附：口無須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 (六)口有檢附：口未檢附：口無須檢附：藥品營業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乙份</p>							
核發許可機關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檢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許可證 姓名 職務 聯絡方式 電話 郵政局、縣(市)郵局					
<p>附註：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向附件各乙份。</p> <p>二、「販賣業類」欄應按營業項目填入營業、批發零售業、專供飲食烹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業、農食、 液食、農業合作社、製造業、輸出入業、檢發零售業、製造業、輸出入業、檢發零售業。</p> <p>三、「營業項目」欄應按營業項目或明確入、輸出、批發、零售、專供飲食烹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p>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二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四條附件二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	第四條附件二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	有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附件二，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開，並函通知相關單位。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附件三 案式甲		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 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5條附件三，動物用 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格式申 改於主委機關網頁公開， 並函報通知相關單位。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縣(市)動藥販字第○○○○號																																
公司(商號)：																																		
負責人：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場所地址：																																		
				前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審核與動物用藥品管 理規定相符合，應發給本證，以資證明。																														
				○○縣(市)政府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藥 品 管 理 技 術 術 人</th> <th>備註</th> </tr> <tr> <th>專門職業名稱</th> <th>姓 名 性別</th> <th>專門職業證書字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藥 品 管 理 技 術 術 人	備註	專門職業名稱	姓 名 性別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																								
藥 品 管 理 技 術 術 人	備註																																	
專門職業名稱	姓 名 性別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附件三 格式乙		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 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 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格式乙 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開， 並函頒通知相關單位。																															
		動 物 用 藥 品 販 賣 業 許 可 證 經營範圍非處方藥品零售 ○○縣（市）動物販賣字第○○○○號																																	
		公司(商號)： 負責人：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場所地址：		前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營範圍與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規定相符合，應發給本證，以資證明。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藥 品 品 名</th> <th>管 球</th> <th>理 技 術</th> <th>性 別</th> <th>人 员</th> <th>員 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門職業名稱</td> <td></td> <td></td> <td></td> <td>專門職業證書字號</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藥 品 品 名	管 球	理 技 術	性 別	人 员	員 儀	專門職業名稱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																			
藥 品 品 名	管 球	理 技 術	性 別	人 员	員 儀																														
專門職業名稱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核准變更之記載						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	
第五條附件三背面						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係文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背面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開，並函通知相關單位。	
變更項目	核准變更情形	核准日期	文號	備註			
許							
可							
證							
背							
面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四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15%;">商號名稱</td>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85%;">繪會 製或 黏貼 版面</td> </tr> </table>	商號名稱	繪會 製或 黏貼 版面	<p>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 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 及業者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格式改於主表格圖面開列 於公閱，並函頒通知相關 單位。</p> <p>請繪製乙份營業場所藥品櫃、調劑處所、冰箱、藥品樹藏處所等主 要設備配置平面圖</p>
商號名稱	繪會 製或 黏貼 版面			